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为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关于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草拟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并协助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实施工作。

（三）承担管辖范围内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和考核工作。

（四）承担城市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城市桥梁设计咨询、指导工作；配合参与管辖范围内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城市桥梁工程质量验收及评估工作。

（五）做好园林绿化科技研究及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园林绿化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

（六）承办市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行政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资金管理科、市政设施科、园林绿化科、城市桥梁科、公共事业科、公共服务科。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143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3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9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627.02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8.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6.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428.9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734.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25.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475.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4.18
	30			61	
总计	31	15,540.12	总计	62	15,540.12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面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25.03	12,896.11	2,627.02			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9	13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44	9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7	50.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7	44.77					
20808			抚恤	42.95	42.95					
2080801			死亡抚恤	42.95	4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39	13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39	136.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88	92.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7	42.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3	0.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28.92	4,428.9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200.92	2,200.9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200.92	2,200.92					
21111			污染减排	2,228.00	2,228.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228.00	2,22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83.34	8,154.41		2,627.02			1.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08.23	4,433.33		573.00			1.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8.23	4,433.33		573.00			1.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39.02	1,785.00		2,054.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39.02	1,785.00		2,054.0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6.09	1,936.0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6.09	1,93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0	3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0	3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0	3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75.94	3,288.27	12,187.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9	13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44	9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7	50.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7	44.77				
20808			抚恤	42.95	42.95				
2080801			死亡抚恤	42.95	4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39	13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39	136.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88	92.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7	42.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3	0.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28.92		4,428.9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200.92		2,200.9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200.92		2,200.92			
21111			污染减排	2,228.00		2,228.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228.00		2,22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34.24	2,975.50	7,758.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59.14	2,975.50	1,983.6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59.14	2,975.50	1,983.6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39.02		3,839.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39.02		3,839.0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6.09		1,936.0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6.09		1,93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0	3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0	3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0	3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9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8.39	138.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6.39	136.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428.92	4,428.9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154.41	8,154.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00	3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96.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896.11	12,896.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896.11	总计	64	12,896.11	12,89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 896. 11	3, 286. 10	9, 61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39	138. 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 44	95. 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50. 67	50. 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 77	44. 77	
20808			抚恤	42. 95	42. 95	
2080801			死亡抚恤	42. 95	42. 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 39	136. 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 39	136. 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 88	92. 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 87	42. 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63	0. 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 428. 92		4, 428. 9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 200. 92		2, 200. 9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 200. 92		2, 200. 92
21111			污染减排	2, 228. 00		2, 228. 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 228. 00		2, 228.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 154. 41	2, 973. 33	5, 181. 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 433. 33	2, 973. 33	1, 460.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 433. 33	2, 973. 33	1, 460. 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 785. 00		1, 785. 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785. 00		1, 785. 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936. 09		1, 936. 0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936. 09		1, 936. 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 00	38.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 00	38.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 00	3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2.48	30201	办公费	13.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3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95.8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12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65.29	30205	水费	0.5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69	30206	电费	4.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87	30207	邮电费	4.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87.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3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93	30215	会议费	1.32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88.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7.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6.8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75.91	公用支出合计					11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2.70	12.70	2.94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70	7.70	2.5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70	7.70	2.51
3.公务接待费	6	5.00	5.00	0.43
（1）国内接待费	7	——	——	0.4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4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3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5540.1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12 万元，下降 79.6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5525.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90.84 万元，下降 16.60%，主要原因：较上年减少了水环境、内涝点等项目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2896.11 万元，占 83.07%；事业收入 2627.02 万元，占 16.92%；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90 万元，占 0.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5540.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475.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75.05 万元，下降 17.02%，主要原因：较上年减少了水环境、内涝点整治等项目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64.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09 万元，增长 64.17%，主要原因：中渡口浮桥维修改造项目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288.27 万元，占 21.25%；

项目支出 12187.66 万元，占 78.7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088.62 万元，决算数 1289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7.4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6.00 万元，决算数 13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0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主要是由于补缴 2022 年社保以及社保基数的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6.39 万元，决算数 13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428.92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主要是由于增加了西城区截污管网工程项目支出及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38.23 万元，决算数 815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3.6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主要是由于增加了城区道路维修养护项目、水环境治理及内涝点整治项目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8.00 万元，决

算数 3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86.1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20.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7.15 万元，增长 54.62%，主要原因：主要是由于增加了事业单位专项绩效工资支出（含退休人员 432 人专项绩效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3.44 万元，下降 66.97%，主要原因：积极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压缩公用经费以及减少了工会行政补助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4.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7 万元，增长 17.49%，主要原因：主要是由于增加了抚恤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2.70 万元，决算数 2.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3.13%；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01 万元，增长 52.5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全年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70 万元，决算数 2.5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70 万元，决算数 2.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2.60%，主要原因：节省开支，厉行节俭。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80 万元，增长 46.88%，主要原因：车辆老旧，维修费略有增长。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决算数 0.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4%，主要原因：节省开支，厉行节俭。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1 万元，增长 97.14%，主要原因：较上年接待人数有所增长。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30 人次（不含陪同人数 6 人），主要是：接待省市政管理行业协会及井冈山园林市政养护中心调研。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9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92.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0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4.8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城市道路、园林绿化及桥梁巡查。本单位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614.6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87.09%。其中，7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本单位“中渡口浮桥维修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名称		中渡口浮桥维修改造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8	38.637	10	43.91	0	
	单位资金	0	88	38.63734	—	43.9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完善浮桥基础设施配置，保障浮桥正常通行，为市民出行提供方便。				对浮桥进行钢丝绳加固、系缆桩增设以及其他零星改造，保障浮桥正常通行，为市民出行提供方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浮桥零星改造成本	≤180000元	137670.40	4	4	
			浮桥增设系缆桩成本	≤300000元	205109	8	8	
			浮桥更换钢丝绳成本	≤400000元	43594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设系缆桩	=22座	22	10	10	
			更换主钢丝绳	≥800米	10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桥梁正常通行实现率	≥80%	8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85%	85	15	15	
总分						100	90	

2. 本单位“陶阳支线东侧1号地块东、南侧道路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名称		陶阳支线东侧 1 号地块东、南侧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85	485	10	100	10
		单位资金	0	485	48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道路两侧小区居民的生活与出行提供便利。				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道路工程及交通、给排水管道、绿化等配套工程，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道路两侧小区居民的生活与出行提供便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气消防工程成本	≤40 万元	40	5	5	
			绿化工程成本	≤15 万元	15	5	5	
			道路工程成本	≤430 万元	43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及附属设施长度	≤630 米	625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出行便利	提供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85%	80	20	17.06	随着群众对我们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今后加强服务意识，不断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使得服务对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总分					100	97.06		

3. 本单位“桥梁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名称		桥梁维护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9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90	90	9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桥梁日常巡查次数不少于 120 次。做好桥梁集中检测，包括 5 次结构检测和 20 次常规检测，做好桥梁防汛工作，有效地保障桥梁安全。				桥梁日常巡查 150 次，7 次结构检测和 21 次常规检测，做好桥梁防汛工作，有效地保障桥梁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90 万元	9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构检测	≥5 座	7	7	7	
			日常巡查	≥120 次	150	6	6	
			常规检测	≥20 座	21	7	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桥梁安全	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0	20	17.06	随着群众对我们工作要求越来越高，桥梁养护项目经费紧张。今后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大资金投入，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切实做好桥梁维护管理工作，使得服务对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总分					100	97.06	

4. 本单位“城市道路占道挖掘(非税收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名称		城市道路占道挖掘(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481	10	68.71	5
		政府预算资金	700	700	481	—	68.7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修复城市道路，保障路面平整通畅，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全年道路巡查 169 次，破路修复 65 笔，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700 万元	481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破路修复	≥30 次	65	10	10	
			城市道路巡查	≥50 次	169	10	10	
		质量指标	破路修复完好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城市路修复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生活环境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85%	85	15	15	
总分						100	95	

5. 本单位“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道路维修养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道路维修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00	4,0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000	40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中心城区城市道路进行日常维修养护，保证道路路面平整无破损，无明显深陷、泛油现象；道板无缺块，无大面积松动；缘石无缺失、脱落等；排水管道、检查井积淤不超过规定要求，井盖座完好，检查井盖与雨水篦子安放平稳，排水畅通，下水道出水口无堵塞现象。			对车行道、人行道等进行养护维修，对下水道、排水配套设施进行清淤，人行道护栏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4000万元	40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次干道路面排水管网清淤、疏通	≤26000m	7977	3	3	
			主次干道路面破损、坑洼等维修	≥22000m ²	43107	5	5	
			道路及人行道护栏维修	≤3000m	1960	4	4	
			主次干道路面污水检查井及雨水进水井井盖维修及更换	≥1000座	1550	3	3	

			管道 CCTV 检测	$\geq$ 10000m	6170	5	0.21	根据管道通畅情况安排计划检测，2023 年管道运行情况较好，故检测长度未达预期值。今后工作中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
			路面开裂沥青灌缝	$\geq$ 14000m	55551	4	4	
			主次干道人行道维修、路缘石维修等	$\geq$ 35000 m²	25123	4	1.18	根据实际人行道、路缘石破损情况，进行维修，实际破损维修未达年初预期值。年初目标值设置不科学，不精准，今后工作中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主次干道路面及人行道维修、路缘石维修、下水管网等	平整、畅通、完好	基本达成目标	6	6	
		时效指标	应对工作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民居住环境	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2.39

6. 本单位“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292.31	3,292.005	10	99.99	7	
	政府预算资金	0	3292.3096	3292.004636	—	99.9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乔灌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草坪能定期修剪，保持高度统一；绿篱能及时修剪，无断层缺失，整齐划一，棱角分明，生长丰满；及时浇水、施肥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养护作业垃圾日常日清。				完成乔灌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草坪能定期修剪，保持高度统一；绿篱能及时修剪，无断层缺失，整齐划一，棱角分明，生长丰满；及时浇水、施肥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养护作业垃圾日常日清。绿化养护面积 426.54 万平方米，鲜花布置 230 万盆，零星改造 17041 平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草花布置	=1.3 盆	1.3	7	7	
			绿地养护平均成本（元）	≤6 元/m ²	4.89	6	6	
			零星绿地调整改造平均成本（元）	≤800 元/m ²	280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花布置量（盆）	≥2220000 盆	2304097	7	7	
			绿化调整、提升面积（平方米）	≥14585 m ²	17041	6	6	
			绿地养护面积数（平方米）	≥4150000 m ²	4265450	7	7	
		质量指标	草花布置验收合格率（%）	≥85%	85	3	3	
			绿化调整、提升效果及植物成活率	效果明显提升，成活率>=95%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年平均分数	≥85 分	86.30	3	3	
		时效指标	草花布置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死损苗木、花卉、草坪补植及时率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绿地养护工作完工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民居住环境	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0	15	12.79	随着群众对我们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今后加强服务意识，不断加强项目管理，使得服务对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总分						100	94.79	

7. 本单位“景德镇市西城区截污管网工程 (PP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西城区截污管网工程 (PPP) 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28	2,22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228	222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管网运行规范, 泵站正常运行。				负责景德镇市西城区截污管网工程项目涉及的 19.6 公里污水管网管理、养护、检测修复以及白鹭、吕蒙两座提升泵站的运营维护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242 万元	2228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污水管网	=19.6 公里	19.6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80%	80	10	10	
			季度绩效考核得分	≥85 分	91.86	10	10	
		时效指标	应对工作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民居住环境	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0	25	21.32	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 随着群众对我们工作要求越来越高, 今后加强服务意识, 切实做好项目管理, 使得服务对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总分						100	96.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